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2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德国 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 公司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1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披露了《关于收购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和《对外担保的公告》。

2011年7月20日，公司与Rohde & Schwarz GmbH & Co.KG（罗德施瓦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2011年8月，公司分别收到了中国商务部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次收购的审批文件；201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德国经济部的审批文件。至此两国政府审批手续均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二）》。

2012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收购关闭条件，并于3月27日收到了当地公证处新签发的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以下简称"PMR"公司）股权证明文件，3月28日通过当地律师确认该文件为股权变更的有效证明文件，其正式成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MR现已更名为Hytera Mobilfunk GmbH，其注册资本为340万欧元，主营业务为提供TETRA集群通信系统设备和服务。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2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拟收购德国企业Rohde&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中标秘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2），公司正在收购的德国企业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简称"PMR"）近期参与了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National Police PerulFinance and Economy Division of the National Police of Peru）专用无线集群通信设备的公开招标（招标号为"001-2011-IN-OGA号"），经综合评定，PMR已中标系统设备部分。

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完成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股权收购的公告》，PMR已于2012年3月27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PMR现已更名为Hytera Mobilfunk GmbH，其注册资本为340万欧元，主营业务为提供TETRA集群通信系统设备和服务。

2012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了PMR（现Hytera Mobilfunk GmbH公司）与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签署的《第二代Tetra集群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和105警务系统项目第005-DIRECFIN-PNP号合同》（《CONTRATO No 005-DIRECFIN-PNP SISTEMA DE COMUNICACION TRONCALIZADO TETRA RELEASE 2,SISTEMA DE VIDEO Y VIGILANCIA Y SISTEMA DE EMERGENCIA 105-ITEM 1》，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1、交易对手方：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

2、签署时间：2012年3月23日

3、签署地点：秘鲁首都利马市

4、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5、合同标的：第二代Tetra集群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和105警务系统的系统设备部分

6、合同期限：九个月

7、合同金额：29,315,945新索尔（约合人民币6,919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属国外政府机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代表人：秘鲁国家警察上校Guido Sergio Escalante Chen

地址：里麦克（Rimac）罗斯西百来斯（Los Cibeles）大街150号

2、公司2011年与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3、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29,315,945新索尔（约合人民币6,919万元）

2、生效时间：2012年3月23日

3、履行期限：九个月

4、违约责任：如果PMR在合同交付实施阶段无故延误，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可以对承包商延误按天进行罚款，最高罚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达到最高罚款金额后，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有权以PMR未履行合同为由解除合同。

5、付款方式：项目共分为三个阶段，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将分阶段验收付款。

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做好整体方案设计，并将设备运至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仓库；改造翻新现有的基站；提交所有的技术文档。第一阶段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验收后10日内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完成整个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第二阶段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验收后10日内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

第三阶段的主要工作是进行人员培训并进行压力测试。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验收后10日内将支付余下15%的合同款。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PMR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其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也将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

2、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57%，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2012年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该项目对公司在拉美地区后续系统项目的开拓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4、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2、合同以秘鲁新索尔支付，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3、本项目需要集成视频监视系统和105警务系统，同时需要对其现有的6个基站进行翻新改造，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PMR与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签署的《第二代Tetra集群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和105警务系统项目第005-DIRECFIN-PNP号合同》（《CONTRATO No 005-DIRECFIN-PNP SISTEMA DE COMUNICACION TRONCALIZADO TETRA RELEASE 2,SISTEMA DE VIDEO Y VIGILANCIA Y SISTEMA DE EMERGENCIA 105-ITEM 1》）。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2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编制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公告。现将公司整改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需要建立融资管理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制订了《融资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11年12月8日的公告。

问题二：公司需要补足审计部人员配置。

整改落实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补足审计部人员配置，目前公司审计部共有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问题三：内部审计部门需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整改落实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审计部已每季度对上述重大事项（如有发生）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问题四：公司需要制定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制订了《特定对象接待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11年10月24日的公告。

问题五：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管理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11年10月24日的公告。

问题六：公司需要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11年11月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问题七：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时间少于十天。

整改落实情况：因公司上市未满一年，独立董事2011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时间少于十天，且公司也未对现场检查进行记录。2012年，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条件，截止到公告发布日，独立董事李少谦已来公司现场检查两次，独立董事卢山、熊楚熊已来公司现场检查一次，同时公司也做好了相应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1、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工作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两方股东——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该公司尚未缴足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金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足（其中：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1080万元，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20万元），以保证该公司能够顺利开展经营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连续12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决定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生水）和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水国贸），按照出资比例将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生水持股90%、生水国贸持股10%，以下简称：加泉国贸）尚未缴足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金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足（其中：浙江生水1080万元，生水国贸120万元），以保证该公司能够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缴足注册资本金所需资金由浙江生水和生水国贸自筹。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加泉国贸的注册资本结构为：浙江生水出资1350万元、占90%股权，生水国贸出资150万元、占10%。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因连续12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对外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1、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系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宁波高新区丁香路118号2号楼1169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金银及饰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6日，系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生水持股99%的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210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邢国峰，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主要经营：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及饰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0日，系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生水持股90%的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188号洋山国贸大厦A-43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辛显坤，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按照该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实收资本到位300万元，为注册资本的20%，其中：浙江生水投资实际出资270万元、生水国贸实际出资30万元），主要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港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港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普通机械设备、电视、电子产品的销售，塑料原料的批发、仓储业务，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纪贸易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及转口的货物和技术）。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按照出资比例将加泉国贸尚未缴足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金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足，完善加泉国贸的经营基础，以保证该公司能够顺利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努力为公司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将该公司统一纳入ERP流程管理、按照分级授权原则实行集团管控，并定期对其进行制度化审计，控制其经营及财务风险。

五、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4月18日上午10:00召开。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13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连云港云台宾馆会议室（连云港市新浦区苍梧路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两方股东——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该公司尚未缴足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金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足（其中：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1080万元，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20万元），以保证该公司能够顺利开展经营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开会当日会议召开前也可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两方股东——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该公司尚未缴足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金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足（其中：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1080万元，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20万元），以保证该公司能够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真明丽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明丽中国"）持有的江门市天腾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公司"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对天腾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委派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已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此次收购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及增资合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收购对价的支付包括两部分：一是收购真明丽中国100%拥有的天腾公司股权，收购价为37,501,061.31元；二是通过对天腾公司进行增资37,498,938.69元，用于天腾公司对外清偿欠款。上述两部分合计金额为7,500万元，支付后公司100%拥有天腾公司股权和资产，天腾公司也无任何对外债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天腾公司是外商独资公司，本次收购行为需经由鹤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进行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7,500万元收购真明丽中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天腾公司100%的股权暨对天腾公司进行增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天腾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江门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法定代表人樊邦扬，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实收资本552.632万美元，企业性质为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天腾公司单一外资股东为真明丽中国，天腾公司注册号为440700400013124。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R系列电池、各类新型化学电源产品及其他产品配套充电器、电子产品；生产经营LED光电子器件。（国家禁止或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腾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深ZX[2012]16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天腾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6,147.47万元，总负债3,749.89万元，净资产2,397.58万元。天腾公司最近三年无经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

2、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对天腾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35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47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3,079.42万元，增值率128.44%，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天腾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价目前增值幅度较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的股东真明丽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Neo-Neon China Limited），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现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为目标公司的全资股东。真明丽中国主要生产经营LED灯饰，和LED应用照明产品。产品包括LED晶片、LED封装、LED景观应用、LED商业照明、LED道路照明、装饰灯、光纤灯、舞台灯、音响、激光表演技术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太阳能照明技术应用系统等多个系列，销售网络遍及中国大陆、香港、台湾，东南亚、欧美等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

真明丽中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定价情况

经公司与真明丽中国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低于评估价的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即为37,501,061.31元。另外，通过对天腾公司进行增资37,498,938.69元，用于天腾公司对外清偿欠款。上述两部分合计金额为7,500万元，支付后公司100%拥有天腾公司股权和资产，天腾公司也无任何对外债务。

四、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及承担的负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须经鹤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司基于30余年的发展，生产厂区遍布江门市下辖三区。由于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公司分布在主城区的白沙厂区和迎宾路厂区已无法扩建和继续进行规模化工业生产。基于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决定通过征地新建或收购的方式，为公司产业发展和城区工厂搬迁准备必须土地和厂房。另外，公司现时租用的白沙厂区，已于2011年被拍卖，继续承租存在不可预见性风险；公司迎宾厂区因地处商业中心区，也已不具有继续进行规模化工业生产条件。上述两个厂区的生产产能需要转移，因此，公司决定通过收购天腾公司，解决公司对产能转移用地及建筑物的需求。

公司白沙厂区占地面积24000多平方米，厂房及宿舍楼等建筑面积为14000多平方米，迎宾厂区占地面积为39000多平方米，厂房及宿舍楼等建筑面积为20200多平方米。本次收购的天腾公司，其拥有占地面积99000多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约66000平方米的厂房和宿舍楼等建筑物，能满足公司白沙厂区和迎宾厂区产能转移的需要，也能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经营的稳定。

2、本次收购及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天腾公司现已无经营业务，资产状况良好，其项下的土地及建筑物位于江门市下辖的鹤山市共和镇，现处于闲置状态。该厂区地处佛开高速公路边，距离公司主厂区仅20公里，交通便利，且该地的用工环境较好。本次收购将有利于促进公司顺利实现产能转移，公司对天腾公司增资使其偿还对丽得电子的负债，确保天腾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和新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收购及增资的资金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六、关于股权收购及增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交易协议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天职深ZX[2012]162号）。

3、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35号）。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2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真明丽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市天腾电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对该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收购暨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20《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2-00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方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2-00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武汉江城明珠豪生大酒店（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2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会议的4家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股份259,006,996股，占总股本的50.42%。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董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同意259,00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同意259,00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9,00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02,291,277.8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1、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229,127.78元；

2、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末公司暂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3、2011年可供分配的利润92,062,150.06元，加上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1,013,456,963.6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5,519,113.66元。现向全体股东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1）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13,74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共计派送51,374,700元（含税）；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054,144,413.66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以后的发展和利润分配。

同意259,00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59,00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2011年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414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实际支出5691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实际收入5723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2012年公司与集团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136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后勤服务、医疗服务以及铁路焦炭车皮加网加高预计支出5800万元，本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焦炉煤气、电和蒸汽预计收入5560万元。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回避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969,241股，同意4,969,2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8万元/年。

同意259,00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259,00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次会议上做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昊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艳梅　宋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2-2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开发软件新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软件园"）、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投集团"）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软件新城项目的建设开发。（详见2012年2月29日、3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2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发软件新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2年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2年3月28日，公司已与大连软件园、联投集团正式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现将合资公司基本情况补充如下：

一、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元），其中，各方出资额为：

1、联投集团：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以现金形式缴纳，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大连软件园：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以现金形式缴纳，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3、本公司：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以现金形式缴纳，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出资期限

1、合资公司各股东首期各出资各自应出资额的20%，并在合资公司章程生效后的30日内将首期出资款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

2、其余注册资金由各股东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按各自出资比例缴足。

三、人员安排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由联投集团委派一名董事，由大连软件园委派两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由联投集团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大连软件园委派；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三名，联投集团、大连软件园、本公司各委派一名；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其中总经理由大连软件园委派，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

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2000-2300万元	585万元	增长：250%——3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0-0.12元	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发生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因前期投资项目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业绩随产销规模的扩大而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2-00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告知，该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0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新增借款之出质，质押期限自2012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7日止。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1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2-00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推进公司全国化发展战略，完善对海南区域的资源整合管理工作，公司拟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分公司；具体地址设在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2号的海南时代广场的7层B室；同意林琳先生为海南分公司负责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2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份，实收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2012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2-01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晓坚先生；财务总监薛琴女士；独立董事李锦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